

格式二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分批(期)付款表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所屬年度月份：	年度	月份	備 註
應 付 總 額			一、訂有契約或未訂契約。 二、第○○次付款。 三、契約副本或抄本黏附於○○年 度○○月份支出憑證簿第○ 冊第○號。
截至上次已付金額			
本次付款金額			
已 付 金 額			
未 付 金 額			

承辦單位人員	承辦單位主管人員	會計單位人員	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	機關長或其授權人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附註：

1. 本表由承辦單位人員依據實際付款情形填列，備註欄有關契約副本或抄本黏附之冊數及號數由會計單位人員填列。
2. 本表於採購案支付尾款時或分批(期)驗收後，應附驗收證明文件。
3.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。